

阿 普 著

山大王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王大山

阿 普 著 赵少侯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Edmond About
LE ROI DES MONTAGNES

本书根据 Librairie Hachette et
Cie Paris, 1893年版译出

山 大 王

〔法〕阿 普 著

赵 少 侯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47,000

1981年10月新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0册

（据原新文艺版重排）

书号：10188·231 定价：（六）0.60元

内 容 提 要

爱德蒙·阿普是法国第二帝国时代反对教会、拥护共和主义最热烈的小说家兼政论家。就小说的风格和笔调来说，他无疑是伏尔泰的忠实继承者。他对政治的热情和他的锐利的眼光使他能够接触、了解、分析当时的现实，而予以无情的抨击。

本书写于一八五六年，正是拿破仑第三篡夺共和国政权，成立第二帝国的初期，也是银行家开始统治一切的时期。本书的主要人物山大王是虚构的人物，作者通过他的离奇的兴亡史，犀利地、无情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构和社会机构的假民主的本质和腐化堕落的种种现象。他以幽默的笔调淋漓尽致地描绘了国会、内阁、宪兵、报纸等一切都为山大王(金钱武力的代表)服务的丑态。

目 次

第一章	郝尔曼·疏兹	1
第二章	福底尼	6
第三章	玛丽安	29
第四章	亚其斯塔佛老	54
第五章	宪兵	109
第六章	逃脱	145
第七章	哈里斯	182
第八章	王宫跳舞会	215
第九章	雅典的信	224
第十章	著者再发言	226



第一章 郝尔曼·疏兹

今年七月三日，将近早晨六点钟的时候，我正心中不怀丝毫恶念地浇着我的牵牛花，忽然看见一位黄发无须、头戴德国便帽、鼻架金丝眼镜的高个子青年走了进来。一件宽大的粗布外套在他身上凄然地摇摆着，好似大风刚停时船桅上挂着的一领布帆。他没有戴手套，脚下登着一双生粗皮做的厚底鞋，底子是那么宽大，就仿佛脚的四周围了一圈小的行人便道。胸前衣袋里塞着一个大瓷烟斗，隔着那层油光光的布，隐隐地鼓出一个侧面来。我并不问他是否曾在德国大学读过书，而是放下喷壶，用德语问候他：“早安！”他却用法语回答，口音非常难听。他说：“先生，我叫郝尔曼·疏兹，在希

腊住了几个月，最近才来到这里，你著的书也跟了我各处去旅行了一趟。”

这几句开场白使我的心里充满了一种甜蜜的快乐；顿时觉得他的声音比音乐名家莫扎特作的曲还有韵味。我于是用一种万分感激的眼光朝他的金丝眼镜里射了过去。读者呵！你不知道我们作书的人是怎样热爱那些肯分神细读我们写出的糊涂帐的人！如果我曾经希望发财，那我也一定是为了能够把钱分给我的读者。

我携了这位优秀青年的手，让他坐在园里顶好的凳上，因为我有两条凳。他告诉我他是个植物学家，此番是受了汉堡植物园的使命出来的。他一方面采集植物标本，一方面用心考察鸟兽和乡土人情。他那种天真烂漫的叙述，和他那些浅近而正确的观察，不觉使我想起古历史家欧罗多德那个老头儿。他说话虽很笨拙，但很爽直，并且每句话都用一种极自信的口气说出来，令人不得不信他；他是可以报告我许多新闻的，即使不能把全雅典城的新闻都告诉我，至少也可以告诉我书中所举的各重要人物的新闻。在我们谈话中间他发表了不少意见，都很有理，因为都是我已经在我的书里讨论过的。我们谈了一个钟头，就成了知己朋友。

不知道我们两人谁先提起了抢劫的问题。曾游历过意大利的必定要谈图画；游过英吉利的就要谈工业；各国各有各的特点。

“可爱的先生，”我问我的贵客说，“你遇见过强盗么？人人都说希腊现在还有强盗，这话到底真不真？”

“太真了，”他正色答道，“我亲身在可怖的亚其斯塔佛

老，别号山大王的手里住过十五天呢，所以我能根据我的经历来讲这件事。你若有工夫，不怕听长篇的故事，我可以将我的奇遇详详细细地告诉你。你拿去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小说啊，短篇小说啊，都可以，最好是加在你那本堆满了离奇的真事的小书里，因为这也是真实的故事。”

“你太好了，我自当洗耳恭听。”我对他说，“到我的书房里去吧。那边较这园里凉快点儿，可仍旧闻得着木樨草和青豆的香气。”

他高高兴兴随我到了书房，一面走一面用希腊语哼着一首民歌：

黑眼强盗下山岗；
走一步，包金的火枪响叮当；
他对鹰说：“不要离开我，
一会儿我请你吃雅典的王！”

他和阿拉伯讲评书的人一般，两腿一盘，坐在一张矮榻上，脱去了外衣，为的是凉快。点着了烟之后，他就开始讲他的奇遇。我坐在书桌旁；他一面说，我一面记。

我向来是人家说什么就信什么的，尤其是对于恭维过我几句的人。然而今天这个朋友讲的故事是那样离奇，我也不自禁地自问了好几次：这人到底是不是在那里和我开玩笑？但他的语气非常沉着，两个蓝眼珠，看我的时候非常清朗，使我对他的那一点儿怀疑刚一发生马上就消除了。

他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一直说到十二点半，中间停了

两三次，是为重新点他的烟。他吸烟是有一定规律的，每口都是一般多的烟，简直象一个汽炉的烟筒。我每次抬头看他，总看到他和《昂非德里荣》那出戏里第五幕的天神一般，笑咪咪、安安静静坐在那一堆云雾里面。

有人来告诉饭已预备好了。我请他坐在我的对面。看了他那样狼吞虎咽，还在我脑里盘旋着的那一点儿疑惑也站不住脚了。因为我想一个好胃口和一个坏良心在一起作伴是很稀少的事。这德国青年饭量这样大，叙述事情是决不会不忠实的，他的贪吃可以担保他的诚实。我既存了这个念头，便趁着敬他水果的时候，将我先前有点儿怀疑他的意思老老实实告诉了他。他只是憨然一笑，不说什么。

那一天，我就这样同我这位新朋友在一起，一毫也不觉得辰光过得慢。到了下午五点钟，他弄熄烟，穿上外套，握了我的手向我告辞。

“再见！”我回答说。

“再见是不可能的。”他摇头说，“我今天乘七点钟火车就走了，我也不敢希望再见到你。”

“你只须将你的住址留给我，我还没有打断旅行的心思，说不定将来要路经汉堡的。”

“然而不幸得很，我自己还不知道我将来住到什么地方去。德国幅员广大，我是不是永远定居在汉堡，现在还不能预定。”

“但是我将来把你的奇遇发表了，无论如何总应当给你寄一本去啊！”

“不必不必，只要你这本书一出版，莱比锡城里若尔哈书

店就会立刻偷印出来，我就可以读到的。就此永别了吧。”

他走后，我又细细地将他所说的读了一遍，又发现了许多实在离奇古怪的情节，不过和我自己在希腊所闻所见的却还没有什么很大不同的地方。

但是临付印的时候，我忽然又犹豫起来；我深恐郝尔曼说的时候不留心，会留下些错误。我是这部书的出版者，我不应当负一点儿责任吗？不加查考，竟随便将山大王的历史付刊，这不是又要招惹《评论杂志》严父式的诘责、雅典新闻界的更正和《东方镜杂志》的谩骂么？这个眼光尖锐的杂志上次已诬赖我是驼背，难道说我这次能再给它机会叫我是瞎子吗？

进退为难之中，我终于想出一个法子：我把原稿抄写了两份。一份寄给一个在雅典住家的，信用卓著的希腊人塞夫底先生，请他不必客气，和希腊人一般，老老实实把我这德国年轻朋友的一切错误指出来，我并且应允将他的回信刊在书的后面。

现在我把德国青年所说的原稿先行献与社会来满足人们的好奇心；我没有改一个字，其中事迹最离奇的地方，我都留着没有删去。我若有所更改，那我就变成他的助手了。我悄悄地退后，把位子及发言权都让给了他，我完全置身于事外。下面便是郝尔曼鼻子上架着金丝眼镜，吸着他的大瓷烟斗笑眯眯地在对你们说话了。



第二章 福底尼

你看了我衣裳这般旧，就可以猜到我决没有可坐收一万法郎年金的家财。我父亲是一个乡间开小旅店的，因为通行火车毁了家。好年头儿，吃白面包，坏年头儿，吃马铃薯。我们一共弟兄六个，个个都是大食量。所以当我考得植物园的职务那一天，我家里简直和过节一般。因为从此不但弟兄们食料可以增一点，并且每月还可以拿进二百五十法郎，还有一次领讫的五百法郎路费。简直是发财了。从此大家就失去了称呼我博士的习惯，都改称呼叫我作牛贩子，在他们的眼内我是个很阔的人了！我那几个弟兄都指望我一从雅典回去便可升任大学的教授。我父亲却别有主意：他希望的是我成了家回去。他开了这几年的客店，很看见了几件奇遇。他确信一切美满奇遇只是在大道上发生的。他因此至少一星期要讲

三次俄国伊波索公主和法国雷纳中尉结婚的事给我们听。伊波索公主住在第一号房，有两个女仆，一个信差，每天付二十“弗洛林”。法国中尉住在紧挨着屋顶的那一层里的上十七号。每日仅付一个半“弗洛林”，膳费还在内。可是一个月以后，法国中尉和俄国公主一起坐车走了。试想，一个公主为什么带了一个中尉同车走，这不是为了嫁给他吗？我可怜的父亲用他的慈父的眼光观察我，觉得我比雷纳中尉美得多，漂亮得多，所以他一点也不担心，十分相信我迟早总要遇见一个公主使我们成为富人的。客店饭桌上若遇不见，火车上必能遇见。火车上若再不得意，那末还有汽船。我走的那一晚大家开了一瓶陈年的莱茵酒。轮到给我斟酒的时候，凑巧瓶里刚刚剩了一杯。我父亲喜欢得几乎哭出来。这是很明显的吉兆。我的婚姻至迟也不能超出今年了。我也不说这些全是他的妄想，我也不告诉他公主乘火车没有乘三等车的。至于客店呢，按照我的预算，只可以住平常的客栈，公主是不来住的。所以我一直走到雅典海口比雷，最小的韵事也没有遇见一件。各国驻扎在当地的军队使得百物昂贵。英吉利饭店、东方饭店、外国饭店都贵得难以问津。我囊中带着一封致普鲁士公使馆书记官的介绍信。这书记官很和蔼，替我寻了一个住处。那是一个卖糖果的名叫克里督图的家里，在埃梅街与皇宫路的拐角上。在他那里，每月出一百个法郎，连吃带住都有了。这克里督图是一个老军人，在希腊独立战争时他得过铁十字勋章，现在是步兵中尉，领着中尉的饷，每日坐在柜台后面。他穿着国家规定的制服：蓝穗子的红帽，银色短褂，白裙，描金皮靴，卖他的冰淇淋和糕饼。他的夫人



玛鲁拉是一个肥大的妇人，希腊妇人一过五十岁便都如此。他丈夫用八十块钱在战争正激烈，女子卖价最大的时候把她买来的。她是在伊达岛出生的人，服饰却是雅典的时装。黑绒褂，浅色裙，发间飘着一个绸子结儿。克里督图和他夫人都不懂德国语；只有他们的儿

子地米底，在本地当仆人，穿着外国式样的服装，欧洲各国语言却差不多都懂一点，能说几句。好在我也用不着找人翻译，因为上天虽没有赐我什么语言天才，我却能说好几国语言，什么希腊语、英语、法语我都能勉强说几句。

我那几位房东都是很老实的人，在城里当然不只是他们三个老实人。他们给我预备了一间很小的四壁刷石灰的屋子，一张白木桌，两张藤椅，一床很好的薄褥，一条蓝被和棉布的床毯。木头床是一种奢侈品，在希腊人是很容易省去的，因而我们也随着希腊生活方式而省去了。早餐是一杯茶。午餐有一盘肉、一盘干鱼和许多橄榄。晚餐有菜、蜂蜜同糖饼。他家里糖食是不缺的，所以过几时便可以大嚼羊腿和糖果，回忆着故乡的情景。不用告诉你，我那烟斗是随身

带的，雅典的烟比贵国的好得多。最能使我服本地水土的是一种不知道房东从哪里寻来的桑督兰黄酒。我对于饮食向来是不懂择精选肥的。我的舌头又不幸幼年没有受过很好的训练。然而我想这酒就是放在国王席上也决不会嫌寒酸的。这酒跟金子般黄，琥珀般透明，太阳光般耀眼，小孩的笑一般快活。我现在似乎还看见这酒在大肚子瓶内盛着，安放在当桌布用的漆布正中央。这酒照耀着全桌，我们吃晚饭都可以不用灯烛。我是向来不多喝的，因为这酒的力量很大。但是吃完饭，我还是不自主地朗诵了亚纳格雷翁的几首诗，还在女房东那张满月似的脸盘上，看出几分风韵的残痕。

我和克里督图及其他寄宿的人一桌用饭，五个客人之中有一个是仅寄食不寄宿的。第一层楼分四间屋。一位是法国考古学家梅里奈先生，他住最好的那间房。假使贵国人都同他一样，贵国也就很可怜了。这位先生的年纪很难推测，大约总在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之间。面色绯红，人很和气，爱说话，两只不冷不热的汗手每逢与人说话便紧紧地握住对方的手不放松。他平生最大的两种嗜好就是考察古物和研究博爱。所以他是许多博爱学会和慈善会的会员。他虽是个行善的大信徒，他父母又给他遗下了一大笔财产，然而我却不记得看见过他给穷人一个铜子儿。他的考古学识似乎比他的博爱主义严肃一些。他从前曾作过一篇叫作什么《奥尔费时代纸价之研究》，受过某省学会的褒奖。受了那番鼓励，他一直跑到希腊，收集一种更重要的工作的材料。这次是推算德莫斯丹著《费利比》下集时费了多少灯油。

还有两位客人可没有他这般渊博，差得很多。古代的事

情，他们是不关心的。一个叫封蒂，是马拉岛的贫民，在某国领事馆供职，每日粘封来往的函件，一月赚一百五十法郎。我想无论什么事都比他这个粘封信件的职务对他更合宜。使马拉岛上有居民以免东方缺少脚夫的上帝，赐给了封蒂古勇士格兰东的宽肩巨臂。他天生是要扁担的，而不是为烧火漆棍的，但他现在每天竟要烧三四根火漆棍。一个人的造化是不能由自己决定的。这位不得其所的岛民只有吃饭的时候才如鱼得水。他帮着玛鲁拉搬桌子，放椅子。你可以猜到他是永远伸直了胳膊搬桌子的。他吃起饭来好像是《伊利亚特》里面的一位大将，我总也忘不了他嘴巴的响声，鼻翅的扇动，眼光的锋芒，和他那三十二个白牙。那三十二个白牙，一齐露在外面好象三十二座石磨，他便是磨坊。我应当承认他的谈话没有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他的智慧的疆界是很容易找到的，可是他胃口的边界却很不易找到。他在克里督图家里已经住了四年，每月比旁人多出十个法郎的食料补助费，但是克里督图还赚不着他分文。每天午饭后，这位永远吃不饱的马拉岛居民要吃满满的一盘小核桃。他把核桃放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微微一用力，核桃便碎了。克里督图虽是个老英雄，但他是讲实利的人，所以看着他又是赞赏又是害怕，怕的是他这大盘核桃都要保不住，但他又很高兴身旁有这样一把奇异的夹胡桃的钳子。封蒂这张面孔放在小孩们玩耍的“怪物箱”内倒是很得其所。面皮仅比非洲黑人稍白一点，一簇厚发一直披到眉边仿佛一顶便帽。一件最不相称的事是这样大的人却有一双顶小的脚，顶细致的踝骨，顶美观、顶漂亮的大腿，简直可以送到雕塑室去做模特儿，但这都是一

些琐碎不足道的事。只要看见过他吃饭就行了，这个人只有桌面以上的上半身能叫人注意，下半截是微不足道的。

我对于洛巴司特，仅是带便说一说。他是一个二十岁的小天使，栗色头发，绯红色胖胖的面颊，不过是一位美洲的天神。他是被纽约洛巴司特老店派到东欧来研究商品出口状况的。他白天在非利伯店内做事，晚上读爱默生的著作，一清早太阳刚出，便到索克拉底店内去学习放手枪。

我们这一伙人里面最有趣的一定要算洛巴司特的母舅哈里斯。我第一次同这异人在一起吃饭，就立刻了解了美国。他生于佛罗里达，从小便吸收新大陆的清新宜人的空气，和喝了香槟酒一般，头上都带着这种空气，我们在旁边闻着也要醉的。我不知道他家是富还是穷，我也不知道他是由学校教育出来的呢，还是由他自己磨练出来的。我所知道的，就是到了二十七岁那一年，他已经不依赖家庭，只靠自己了。他能见怪不怪，他不信天下有不能为的事，他从来不知退后，样样他都相信，样样他都希望，样样他都试验，样样他都胜利，跌倒了爬起，失败了重做，从不休息，从不败兴，唱着他的歌，一直往前走。他种过田，当过小学教员，做过律师，办过报，掘过金矿，开过工厂，做过买卖；他简直是样样作过，样样见过，样样干过；全地球他曾游历了一大半。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正在比雷指挥一只巡洋舰和六十个兵，四尊炮。他在波士顿杂志上讨论东欧问题；他和印度首都的一个蓝靛厂做买卖。他每星期内还能匀出工夫到克里督图家里，和他外甥以及我们吃三四次饭。

在哈里斯千百种事内有一件是可以描写出他的性情的。

一八五三年他同人家在费城合资开店。他外甥那时刚十七岁，一天去看望他。他正在华盛顿街，两手插在袋内，立着看一所房子焚烧。他外甥一拍他的肩，他回头一看。

“啊，是你？”他说，“孩子啊，你来的真不巧。你看这就是毁了我的火。这店里我有四万元的资本；如今却一根火柴也救不出来。”

“那可怎么办呢？”他外甥垂头丧气地问。

“怎么好吗？现在十一点了，我饿了，我裤袋里还有点钱，我请你吃饭去！”

哈里斯是最英俊最漂亮的人。一脸豪气，高额朗目。美国从没有瘦小畸形的人，你知道为什么？就因为他们不受文明的束缚。身体和知识都舒舒服服地发展。他们的学校便是新鲜空气，他们的教员便是“运动”，他们的乳娘便是“自由”。

我从来没能够把梅里奈看在眼里，我看封蒂就象人们在马戏场内看外国异兽，用一种无关紧要的好奇心来看。小洛巴司特也不使我十分关心。惟有对哈里斯我却友情深厚。他那张爽快开朗的脸，他那种简朴的态度，他那带着柔和的粗暴，他那激烈可佩的英雄性情，他脾气的古怪，他情感的热烈，样样都吸住我跟他亲近，尤其使我热烈地爱和他亲近的是因为我自己一点也不性躁，一点也不热情。我们在别人身上看见了自己所没有的东西，总是非常喜爱的。比如封蒂总穿着白色衣服，就因为他的皮肤是黑的。我崇拜美国人正因为我自己是德国人。

至于希腊人的情形，我虽在雅典住了四个月，竟还不大了。住在雅典而不与本地人接触，原是再没有那么容易的